

##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如何辦理單位成立

網路申請 (免郵寄)	請至健保署網站 ( <a href="https://www.nhi.gov.tw">https://www.nhi.gov.tw</a> /投保單位/網路申辦及查詢(投保單位)/網路成立投保單位/網路申請成立健保投保單位, 使用 <b>已註冊健保卡或單位憑證或自然人憑證</b> 並上傳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, 即可網路申請成立健保投保單位及辦理人員投保事宜。 (詳細操作說明請點選本系統首頁左下方提供之『系統操作手冊』)
書面申請 應填表單	一、投保單位成立申報表—A 表 二、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—D 表 (註 1: D 表之「 <b>投保金額</b> 」、「 <b>合於投保條件原因</b> 」、「 <b>日期</b> 」等欄位請務必填寫) (註 2. <b>相關表單</b> 請至健保署網站: <a href="https://www.nhi.gov.tw">https://www.nhi.gov.tw</a> , 點選/下載及應用/資料下載/表單下載 /投保資格與異動表單, 下載使用)
應備之證件	一、負責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二、開業證書或執業執照(證書)或執業登錄影本。 三、公會會員證影本(未有須加入公會始可執業之規定者, 免附) 四、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(若無, 免附)。 ★ <u>如為合夥單位, 請加附聯合執業合約書或合夥契約書(需另行公證者, 加附公證書影本)、投保單位合夥人加保聲明書。</u>
健保法相關 規定	一、依全民健康保險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10、11、15條規定略以,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為第一類被保險人, 以其服務事業、機構或所屬團體( <b>倘所屬公會尚未成立投保單位者, 請自行向健保署申辦新成立單位</b> )為投保單位。第一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二類、第三類、第四類及第六類被保險人於工、農、漁會及鄉、鎮、市(區)公所投保, 且具有被保險人資格者, 並不得以眷屬身分投保。 二、本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略以, 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, 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或其他法規取得執業資格之人員。
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投保 日期及投保 金額規定	一、投保日期:取得自行執業資格之日(倘專技人員於取得自行執業之日已以第1類被保險身分於他單位加保者, 請以轉出之日期銜接投保)。 (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66條規定略以,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屬 <b>84年3月1日以後始列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者, 未僱用員工且以第2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者, 自102年1月1日起應以第1類第5目專技人員自行執行業者身分投保。</b> ) 二、投保金額: 依本法第 20 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規定,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, <u>若執行業務所得未達 182,000 元者, 得自行舉證調整, 惟最低投保金額不得低於以下規定:</u> 1. <u>單位僱用員工滿 5 人(含 5 人)之事業負責人或屬會計師、律師、建築師、醫師、牙醫師、中醫師等自行執業者, 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 45,800 元(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由 43,900 元調整為 45,800 元)及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, 且不得低於其適用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。</u> 2. <u>單位僱用員工未滿 5 人(含 5 人)之事業負責人或非屬會計師、律師、建築師、醫師、牙醫師、中醫師等自行執業者, 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 34,800 元及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, 且不得低於其適用勞工保險之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。</u> 3. <u>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之非屬會計師、律師、建築師、醫師、牙醫師、中醫師等自行執業者, 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投保金額分級表<b>第六級(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由 27,600 元調整為 28,800 元)</b>, 且不得低於其適用勞工保險之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。</u> 三、 <b>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舉證調降投保金額應備文件如下:</b> 1. 最近年度國稅局核定之『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』或經國稅局加蓋收件章之結算申報書(含有課稅所得額之細項資料), 以網路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者, 可檢附電子結算(網路)申報收執聯。 2. <u>若專技人員係當年度取得自行執業資格, 且尚無上述稅單者, 得填具「全民健康保險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申報調降投保金額聲明書」。</u>
保費繳納說 明	本業務組於每月月底前寄發上個月保險費繳款單, 如於月底前仍未收到繳款單, 請於次月 5 日前洽本業務組承辦人員確認或補發, 投保單位最遲應於次月 15 日前繳納。

★為使您的案件更迅速的完成, 採書面申請者, 郵寄之前請再確認以上資料是否備齊, 並加蓋單位印信及負責人印章; 如貴單位之通訊地址在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及苗栗縣, 請以掛號寄送至:『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承保一科』; 地址:(郵遞區號 32005) **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 3 段 525 號**, 辦理單位成立及人員投保事宜。

★未盡事宜, 倘有疑問, 煩請撥打 (03) 4339111 轉分機 2042、2003、2005 或健保諮詢服務專線 0800-030-598 洽詢